

2023年红色编写活动方案 红色活动方案(汇总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劳务挂靠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挂靠方)： __ 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为发挥甲方(管理方)的宏观调控职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甲方(管理方)经与乙方(挂靠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挂在甲方公司下的有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书：

一、甲方同意乙方挂在甲方公司下进行 建筑工程的经营，乙方挂靠期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名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工程任务自行承揽。

二、挂靠期间因乙方以甲方的名义承建工程项目，所以甲方有责任对工程负责，凡以甲方名义签订的施工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协议条款及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协议。

三、挂靠期间乙方实行大包干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材料采购，包人员与施工组织。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维护甲方的企业信誉，严格按照 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以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

工，文明施工和按期完工。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承接工程任务的公司资质，向乙方提供工程报建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协议签订和办理工程开发，凡须由施工单位负责交缴的费用和资料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时协助乙方办理收付工程款和协助协调与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建设方的关系。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项目部”印鉴壹枚，用于工程资料。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该印鉴交还甲方。乙方承诺该印鉴仅用于该工程资料。乙方不得使用该印鉴对外出具财务手续，不得使用该印鉴对外出具债务凭证。若因使用该印鉴对外出具财务手续或债务凭证所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有权对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和施工地盘进行的监督指导。对发现有违反质安操作规程施工的或发现有质安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

六、乙方挂靠甲方下经营期间，对所属施工队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计划生育管理规定和有关综合治理的管理条例；严格按照规定用工，依法办理所聘员工各种手续，特殊工程要持证上岗。

七、为规范施工现场的管理，乙方挂靠经营期间必须配备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即项目经理、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若干人以及施工员、质安员、材料员、电工、起重工、电焊工、架子工等特种工，施工现场要配足持证上岗的管理人员。

八、甲方提取的管理费用：按工程总造价的2%收取；支付方式为随着工程进度，按已完成的工程量及时支付。

本工程所产生的各项税收和行政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挂靠期间暂定为_____年，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十、挂靠期间乙方按工程进度收取的建设方的工程进度款必须转入甲方帐户，待扣除管理费后其余工程款三天内转给乙方。工程5000万以上设共同监督账户。

十一、本协议双方签名盖章乙方交齐风险保证金后生效。挂靠期满，双方债权债务结清以及乙方结清以挂靠单位名义在外的债务后自动失效。

十二、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劳务挂靠合同篇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2)本合同附件；(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总(分)包合同

7.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职称：？。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为？， 职务：？， 职称：。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
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
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3) 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
线路资料；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
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
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
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
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
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 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 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 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 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

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元。

.....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单价为元；

.....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元；

(2)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

19.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

19.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 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变更减少工程量, 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 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 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 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 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 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 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 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 不延长工期,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 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

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3) 仲裁机构要求停

止合同工作；(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28.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7)延误的工作

时间相应顺延。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工程承包人执份，劳务分包人执份。

34、补充条款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劳务挂靠合同篇三

工程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甲方现将_____工程分包给乙方。

二、质量标准：

乙方单包工，组织自己的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范围》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市优良工程，达不到市优良工程标准按展开面积每平方米程款，如乙方不按质量标准施工，甲方有权

与乙方终止合同，并勒令其退场，并只按完成工程量的60%结算。

装饰工程不含公共部分的粘贴及内墙粘贴。

三、分包价格：

以国家建筑规定的规范计算面积，每平方米___元(含基础、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按图纸尺寸计算。

若有变更及图纸以外的工作内容以现场签证单为准，另行计算。

四、付款方式：

以各栋楼主体结构每两层付60%(基础含在第一次内)，封顶后付70%，二次结构完工后付80%，粉刷、装饰完工后余款付清(不含税金)。

五、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戴好安全帽，必要的地方加安全带，必须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杜绝事故的发生，严禁违规操作。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文明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分类堆放整齐，不准乱堆、乱放，一定做到工完清场，否则甲方另外安排整理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为了便于统一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生活区内严禁开小灶做饭、烧水，否则每发现一次扣500元；室内外一定要保证干净、卫生、整洁。

洗澡间、卫生间由各班组轮流清理、冲洗，否则甲方另派人打扫、冲洗、整理卫生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统一做饭、烧水。

六、甲方职责及义务：

- 1、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每层楼的主控线和技术交底，并配合检查乙方每层楼的轴线和分部控制线，及模板安装质量。
- 2、组织原材料、半成品按时足数进场，以组织工期为准。
- 3、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协助处理周边环境。
- 4、监督检查乙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节约等，有权制止乙方材料浪费现象和不规范施工行为。

七、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 1、乙方单包工作业、自负盈亏，不得发生矛盾和斗殴等现象，一旦发生不良行为将给予教育和_____元的罚款。
- 2、乙方组织的工人必须是合法公民，有一定施工素质的熟练工人。
- 3、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与其发生矛盾，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清退并罚款，严重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 4、乙方不得有浪费材料的行为，一旦发现将给予处罚。

施工中不发生计时工。

- 5、乙方自备加工设备及各类工具，并负责塔吊、货梯以下的小型工具。

6、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自佩戴好安全帽，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条例，如不遵守安全措施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现场施工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穿拖鞋及胶底鞋进行施工，不得违反施工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且每次分项验收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并积极有效的配合甲方搞好工作。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甲乙双方签字起生效，工程款付完后此协议自动作废。

劳务挂靠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此合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而订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城口县枞树梁危岩处治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市城口县。

3. 工程内容：危岩处治工程

4. 工程数量：

二、合同价额

劳务分包工程的合同价额为48,000,000.00。

三、合同目的

劳务挂靠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名称及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2、劳务分包工作范围及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工期为：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或者以甲方通知为准)至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执行。

5、图纸：甲方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___天前根据施工需要向

乙方提供图纸___套。

6、甲方义务

6.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6.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7、乙方义务

7.1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项目负责人为 ， 职务： ， 职称： 。

7.7、按时提交各种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10、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服从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7.1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和已完工程负责，并遵守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内容和程序。

8、安全施工与检查

8.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甲方有权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有发现违章作业有权依照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罚，乙方对甲方的上述有关规定完全知悉，并理解其内容。

9、安全防护

9.1、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9.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9.3、在施工现场内，如乙方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1、保险

11.1、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1.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防止损失扩大。

12、材料、设备供应

12.1、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施工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见一览表(见附件一)。根据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施工所需材料、设备、构配件由甲方依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合理、善意使用不得损坏和浪费，因乙方不当施工或发生丢失、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12.2、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外的其他施工所需机械设备由乙方自备，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_天内，向甲方提供自备机械设备、工具计划表(见附件二)。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合格的产品，若因材料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采购上述材料所应支付的费用，甲方可凭乙方采购凭证代乙方从应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中直接支付。

13、劳务报酬

13.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2)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含管理费)及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共计约 元，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市场、物价及政策调整等风险已进行充分考虑，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歧义和误解。

13.2、本合同所指劳务报酬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劳务工作应支出的人工费、乙方自备设备使用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材料费、管理费、乙方应负税金，以及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费用之外，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劳务应承担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设计变更价款按甲方计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变更工程量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或依照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审核的预算书)中确定的单价计算调整，如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项目单价，按照最接近或最相类似的项目单价进行确定，如不存在最接近或者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议价。

14、工程量的确认

14.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乙方应当在每月 日以前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该报表作

为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凭证，但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14.2、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在每月日前将已完工程量计量报表报送甲方，由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表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中间支付劳务报酬的凭证。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5、劳务报酬的支付

15.1、在经甲方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且业主将工程劳务报酬支付给甲方后 日内，甲方按本期劳务报酬的 %在扣除代付乙方民工工资、代付材料费、税金等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支付给乙方；工程完工后，劳务报酬支付至总劳务报酬的 %(含甲方应扣各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乙方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并撤离施工现场后且经双方结算确认后 日内，劳务报酬支付至总劳务报酬的 %(含甲方应扣各项费用)；剩余劳务报酬在保修期届满以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15.2、本合同工程变更增加(如有)的劳务报酬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支付。

16、工程变更

16.1、施工中如发生变更，甲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施工。

16.3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工期增加的，乙方应依照前款约定在申请变更签证时一并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未报送申请的，视同乙方放弃工期延长请求，甲方不再进行审核，乙方也不得再行申请工期延长。

16.4、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17、竣工验收

17.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申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和申请后 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经验收乙方已完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除无偿进行返工、承担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劳务报酬用。

18、保修期限、保修范围

18.1保修期限：在经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办理竣工验收证书后至业主规定的保修期满止。

18.2保修范围：保修期间凡由乙方施工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19、违约责任

19.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应按同期向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

(2) 因业主原因延误竣工交验和竣工结算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劳务报酬的，乙方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19.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采取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外，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计算；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按照前款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拖欠第三人债务导致甲方被追索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 _元。

19.3、因业主资金短缺，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劳务报酬的，乙方承诺有能力自筹资金保证项目的正常施工建设，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

19.4、因业主、监理、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施工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9.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0、合同的解除条件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2、乙方的施工不能保证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上述情

形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2、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4、补充条款